

法律视角下的 婚姻家庭纠纷 调解技巧探究



孟德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视角下的 婚姻家庭纠纷 调解技巧探究



孟德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视角下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探究/孟德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61-9548-2

I. ①法… II. ①孟…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研究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66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该书获中央财政资金资助教师专业素养提升项目的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调解基础	1
第一节 人民调解概述	2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立法现状	15
第三节 人民调解员	19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27
第二章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的调解	41
第一节 同居关系的认定和分类	41
第二节 同居关系的解除及纠纷调解	45
第三章 离婚纠纷调解	59
第一节 婚姻纠纷理论与法律适用	59
第二节 离婚财产纠纷调解	70
第四章 赡养纠纷调解	103
第一节 赡养概述	103
第二节 赡养纠纷调解	105



第五章 抚养纠纷调解	127
第一节 抚养的理论与法律适用	127
第二节 子女抚养纠纷调解	133
第六章 继承纠纷调解	146
第一节 继承概述	146
第二节 继承纠纷调解	156
第七章 分家析产纠纷调解	168
第一节 分家析产概述	168
第二节 分家析产纠纷调解	170
第八章 家庭外财产纠纷调解	198
第一节 家庭外财产纠纷概述	198
第二节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调解	201
第三节 家政劳务合同纠纷调解	210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调解	214
第九章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	253
第十章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程序及文书制作	280

第一章 人民调解基础

人民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的一种。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双方当事人在互相谅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活动。

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一项独特的制度，是现行调解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调解制度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法院调解，亦称诉讼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活动；二是行政调解，是指在具有调解纠纷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主持下对纠纷进行调解的活动；三是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依法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说服劝解、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根据宪法、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进行工作。实践证明，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它对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减少纠纷、预防犯罪、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要求：“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十八届四中全



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在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面对现阶段人民群众的纠纷，我们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等手段，以及协商、疏导、调解等办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调解法》的通过和实施，使我国的人民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第一节 人民调解概述

引导案例

居民刘某居住在甲社区，刘某的父母居住在乙社区，因父母年事已高需要就近照顾，于是，2014年5月，刘某租住乙社区父母居住的同楼层张某的房屋，合同约定：刘某租用张某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租赁房，月租金1500元，租期2年，违约金3000元。2015年12月张某通知刘某，欲将该租赁房出售，请刘某在1个月之内搬出，张某愿支付违约金3000元。刘某不同意搬出，要求租至2016年5月合同期满。张某不同意刘某的要求，于2016年3月以120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卖给了孙某，并与孙某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孙某支付了房屋价款120万元。次月，张某要求刘某于3日之内搬出。刘某不同意，声称自己也要购买此房屋，也愿意支付120万元。为此三方产生纠纷，闹得不可开交这



时，社区调解员介入调解。

问题：如果你作为人民调解员，该如何主持调解？

相关理论知识

中国的调解历史悠久。在人类社会之初，纠纷和矛盾的解决通常是由当事者相互协商解决，或者依靠社会舆论、社会道德的力量，采取调和的办法，从而达到调整相互之间关系，维持正常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的目的。我国自古以来就存在以调解方法解决纠纷的传统，究其原因，一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悠长，当时的社会缺乏成文的民事法律作为审判根据；二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与道德均提倡“以和为贵，以让为贤”。所以遇有民事权益纠纷，双方当事人习惯在当地邀集同乡、同族中的长辈、耆老进行鉴证、调解。从婚丧嫁娶到土地房产买卖、遗产继承等纠纷，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愿意在当地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

自由、公平、正义等一直为人类所追求，但社会的冲突与纷争时有发生，人类社会若要延续下去，就必须化解这些冲突与纷争。为此，人类创造了多种纠纷解决机制，如神断、调解、司法判决等。

调解被西方学者誉为中国纠纷解决制度中的“东方经验”或“东方之花”。多年来，调解在解决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一 人民调解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人民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在我国，人民调解是一种具有明确法律地位的纠纷解决方式，它主要是通过居民委员会（村委会）中所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来运作。

1. 人民调解的概念。人民调解，是民间调解之一，是指在纠纷当



事人的申请下，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员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性解决纠纷的活动。

2. 人民调解的特征。人民调解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人民性。人民调解的主持者是居委会（村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是由经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具有调解技能的人担任；人民调解的对象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纠纷，调解的纠纷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调解的目的是平息人民群众之间的纷争，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所以，人民调解首先具有人民性。

(2) 民主性。人民调解坚持的是平等自愿原则；调解采用说服教育、耐心疏导、民主讨论和协商等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促成纠纷解决。从这些可以看出，人民调解具有民主性的特征。

(3) 自愿性。人民调解必须依靠当事人自愿，人民调解组织不得强行进行调解，具体表现在：第一，调解是纠纷当事人自愿提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当事人的申请受理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也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第二，调解是否达成协议及达成协议的内容如何必须根据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决定。第三，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由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履行。

(4) 规范性。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和人民调解员的构成、选任及调解工作的相关制度、方法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体现出调解工作的规范性；人民调解依据的规范是国家的法律法



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等，具有较强的规范性。

（二）人民调解的适用范围

人民调解组织受理除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以外的、当事人双方自愿调解的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除双方再次请求外，一般只实行一次调解。当事人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只有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当事人既达不成协议，又不寻求其他途径解决纠纷而带来的后果，当事人无权要求调解组织及其成员承担。

1. 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具体如下：（1）家庭关系纠纷：婚姻纠纷，抚养、赡养纠纷，继承纠纷等。（2）邻里关系纠纷：通行、通风、采光、排水、截水等纠纷。（3）山林、土地的使用、经营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责任田（山）经营纠纷，林木、果树地经营纠纷等。（4）经济纠纷：承包合同纠纷、借贷纠纷、欠款纠纷等。（5）损害赔偿纠纷：财物损害赔偿纠纷、轻微人身伤害赔偿纠纷、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等。（6）其他民间纠纷。

2. 人民调解受理的方式。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这决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受理民间纠纷的方式上有别于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人民调解法》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的方式有申请受理、主动受理和移交受理。

（1）当事人申请受理。矛盾纠纷发生后，纠纷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



会申请调解。纠纷当事人的近亲属、邻里、同事、朋友等也可以代其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在申请调解时，可以口头申请调解，也可以书面申请调解。一般情况下，纠纷当事人应当向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物业、消费、医疗、劳动、交通等纠纷可以向特定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疑难、复杂、涉及多方当事人且不在同一居住地的矛盾纠纷可以向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纠纷当事人共同申请调解的，由最先受理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登记受理，其他调解委员会应协助调解。

(2)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受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受理民间纠纷，是人民调解有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特色和优势。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定期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线索，主动介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接受群众举报，对正在发生的矛盾纠纷主动调解，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基于人民调解的任务就是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这就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以社会稳定为自己的工作目的，积极主动地提供调解服务，及时发现矛盾，主动化解纠纷，如果不主动化解纠纷，就无法防止矛盾激化，就会使人民调解失去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主动受理和人民调解自愿的原则并不矛盾。前者是工作的态度与方式，后者是工作的原则和根本要求，两者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完成人民调解的工作任务，避免民间纠纷的激化。

(3) 移交受理。一是人民法院移交。人民法院受理、审理案件中，可以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移交、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二是公安机关移交。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交通肇事案件中，可以将适宜人民调解的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三是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如信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医疗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国土资源保护部门、农业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在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或涉及消费权益、医疗、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土地承包流转、劳动争议等纠纷时，可以将适合人民调解解决的纠纷，移交给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3. 不适用人民调解的纠纷类型。由于民事诉讼本身是当事人选择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方式，而人民调解也是当事人的一种选择权。所以原则上民事纠纷都可以适用人民调解，但是也有例外情形。不适用人民调解的纠纷包括：

(1) 从民事案件所适用的审判程序上看，凡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不适用人民调解。因为这类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原告、被告，不属于民事权益之争，而是请求法院对某项法律事实加以认定，因此不能适用人民调解。

(2) 从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保护实体权利的请求种类，即从诉的种类看，单纯的确认之诉的纠纷不适用人民调解。如确认民事行为无效、经济合同无效及确认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等案件。婚姻、身份关系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影响涉及当事人的配偶、监护、继承等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当事人应承担的赡养、扶养、抚养等义务。调整这两类关系的法律规范多属强制性规范。所以，不适用调解。

(3) 对于有关身份关系的纠纷不适用人民调解。如亲子关系、收养关系、婚姻关系等纠纷不适用人民调解。因为此类纠纷涉及当事人的身份权，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影响巨大。而且关于身份权当事人就不能像对待财产权那样随意处分，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不应适用人民调解。



二 人民调解的性质和功能

人民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的一种。2011年1月1日施行的《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了人民调解的性质和作用。

（一）人民调解的性质

人民调解的性质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决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在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2011年实施的《人民调解法》以基本法律的形式再次肯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因此人民调解是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行为，属于诉讼外调解。

（二）人民调解的地位

人民调解工作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人民调解工作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的活动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的，是对社会事务的群众性自我管理，它本身就是人民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体现了人民在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上当家做主。

2. 人民调解工作是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体现。人民调解是通过人民群众自己选举的调解组织，来调处发生在人民群众自己内部的纷争，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自己动手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可见，人民调解正是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直接参加国家生活，直接管理



社会事务的一种重要表现。

3. 人民调解组织充当着政府与广大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人民调解组织通过开展调解工作，将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连接起来，沟通他们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互相协调，方向一致，从而大大地促进了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三）人民调解的基本功能

人民调解的功能包括：

1. 预防纠纷功能。人民调解员本身来自基层，能深入了解群众情况，及时捕捉有关纠纷信息，尽快掌握事情动态，准确把握民间纠纷的成因和特点，积极有效地开展沟通工作预防矛盾发生，防止纠纷升级。同时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的优势，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解，早解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防止纠纷的激化和转化，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消除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隔阂，起到预防矛盾纠纷的作用。

2. 解决纠纷功能。解决纠纷是人民调解制度最为基本和重要的功能。社会矛盾具有突发性、易变性、潜伏性等特征，发生纠纷双方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往往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只要能够及时调解，矛盾很容易化解。但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调解，就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纠纷升级，小纠纷演变成严重的刑事案件，造成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调解作为一种平等、自愿、参与、自主选择 and 灵活、便利、经济的纠纷解决途径永远具有不可替代的魅力。尤其是人民调解员来自基层，来自群众，对纠纷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进行调解，及时达成调解协议，快速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由于调解及时，方法灵活多样，所以调解成功率比较高，具有及时性。发挥好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功能，能有效化解矛盾，化解



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 社会治理与组织功能。人民调解依托于村居委会组织，具有群众性和自治性，属于社会治理系统的一个基本环节，这些基层组织在实现社会自治功能的同时，还承担着组织群众的职能，比如对广大群众进行组织、管理和教育，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等。人民调解是基于社会调整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治理手段，即使今后社会发展可能改变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但只要地域性组织或社区组织存在，依托于基层社会组织的调解就必然有其存在的理由并承担这方面的功能。

4. 传承传统文化与道德、法制宣传教育的功能。人民调解在解决纠纷时依据的规则既有国家法律与政策，也大量依据公共道德、习俗、情理等社会规范。首先，人民调解对公共道德、习俗、情理等社会规范的适用和依赖，实际上具有支撑东方“和为贵”及礼仪伦常等传统价值观、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共利益、培养社会凝聚力及健康的人际关系的社会力量，具有传承与维系传统文化、社会公共道德和社会联系的功能。其次，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的过程中，担负起对基层群众的法制宣传重任。他们来自基层，能够充分发挥这种亲情、友情、乡情的优势，把个案调解与法制宣传紧密结合起来，运用具体案例在基层群众中开展生动直观的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学法、知法、用法、守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在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的同时，就能教育基层群众，对基层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就是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功能的直接体现。

综上所述，人民调解是我国现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人民调解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通过人民调解，纠纷当事人在遵守法律、政策和